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126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　蕭雅茹

被　　告　廖熹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柒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五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以每月為一期。

訴訟費用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7日起至120年8月7日止，利率按照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1.74%，加年利率8.8%（目前適用利率為年利率10.54%）計息，凡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惟上開借款被告自115年2月7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，目前尚積欠原告本金266,75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原告催討未果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同意原告請求，希望與原告協商分期付款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牌告利率異動查詢表、繳款紀錄查詢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11頁至19頁）為證，被告亦未有所爭執，惟目前無力清償等語置辯，惟按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，是其所辯，自無可採。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